

保護約束法

一、目的

1. 維護病人安全，防止病人受傷或傷及他人。
2. 協助治療。

二、約束種類及方法

1. 約束處置應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則。約束前應已向病人與家屬詳細解釋需要約束之原因，取得『同意保護約束同意書』，並於護理紀錄中呈現。
2. 約束必須有『醫囑』才能執行。唯緊急情況下，出現自傷或暴力之危急情況時，可接受口頭醫囑先執行約束處置，再由醫師診視並補立醫囑。
3. 核對醫囑後，選擇保護約束措施及準備約束用具。
4. 執行約束處置前、中與解除約束後，護理人員均應確實執行身體評估，以病人安全為優先考量。
5. 約束帶的固定宜牢靠、鬆緊適宜(約束帶與肢體間應留置“兩指幅”的空隙、腹部約束帶與腹部間應留置“手掌握拳自由進出”的空隙)，並注意約束肢體血液循環狀況。
6. 約束期間應每 15 分鐘探視病人，評估病人的生理需求、呼吸型態與次數、肢體末梢循環情況，及約束原因是否持續存在。
7. 了解病人需要，給予支持、協助及陪伴，依病人需求提供飲水、進食、如廁等，提供必要護理以滿足病人之需求。
8. 約束帶以平結方式綁在床上，而非床欄，避免因移動床欄而造成拉扯病人肢體而受傷。

手腕及足踝約束法

1. 協助個案採舒適臥位。
2. 將棉布約束帶環繞手腕或足踝，打結後，再將約束帶固定於床緣適當位置(非床欄)。



手套約束法

1. 檢視手掌、手指及手腕部是否清潔，需要時，協助洗手及擦乾，尤其手指間須保持清潔與乾燥，視情況可讓病人手握毛巾卷。
2. 戴上約束手套，將帶子固定於手腕處。

※. 原則：

1. 維持手指自然位置。
2. 至少每兩小時移除手套活動手指。

被單約束法

1. 協助個案採舒適臥位。
2. 以兩條大單摺成適當寬度，一條橫置於胸部以上，另一條橫置大腿膝部，將各條之兩端固定於床褥下。

※. 原則：

1. 約束時不可妨礙血循及避免皮膚摩擦。
2. 約束胸部時不可太緊，須保持正常呼吸功能。

輪椅約束法

1. 協助個案採舒適坐姿。
2. 將輪椅約束帶固定個案腹部，帶子兩端繞過輪椅扶手下方，再於輪椅後背打平結。

※. 原則：

約束帶不可自扶手上方繞，防止個案自輪椅滑落時勒住脖子。

